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被　　告　周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「物聯網ZigBee系統程式開發設計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是原告提起本訴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簽約時被告已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，被告應於109年4月30日之前完成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標的物開發之任務，然被告迄今仍未完成任務，被告所開發程式功能與系爭契約約定規格不符，且已延誤500餘日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應自逾期第8日起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3計算違約金，原告據此先向被告求償其中之120,000元，其餘另案追索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於109年4月30日前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程式檔案交付原告專案負責人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）及協力工

程師，被告並無違約。原告未提供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軟、硬體物件，可知原告違反其協力義務。因原告遲不願給付被告勞務款項，被告已於110年10月8日寄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故系爭契約已終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已交付第1階段款項100,000元予被告等情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履行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將本件重要爭點，說明如下：

㈠系爭契約之定性為何？

1.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，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。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。次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。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提供勞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；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。因此，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（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28條）。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，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，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，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，其既同時兼有「事務處理」與「工作完成」之

特質，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，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，以利於法律之適用，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。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，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，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，民法第529條乃規定：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，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，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該條之規定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條標的物：「本合約之標的物內容如下：本產品（即物聯網ZigBee系統程式，內容及規格如附件一）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」、第2條結合之需要：「第1項：標的物必須與其他幾項軟體與韌體整合在一起並與甲方（按即原告）指定之Cloud系統跟Mobile APP以及一項甲方指定之硬體單元（以下稱Gateway）構築成為一個系統（以下稱該系統）共同運作，才能展現其設定之功能。第2項：標的物與前項所述各關聯個體之間約定的規範進行相互通聯，使該系統正常運轉，如果發生異常的情形，擔負“標的物”或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，負協同解決之責任，不可卸責給他方，若乙方（按即被告）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debug之行動，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，甲方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，由乙方負賠償甲方之全部責任。」、第3條乙方之任務：「如期完成『標的物』之開發設計並交付甲方及本合約第二條之履行。」、第4條開發之流程與協同：「第1項：『標的物』之開發設計依下列之程序分三個子案進行，乙方應於各個子案設定之期程內完成各階段之工程，並交付各項

成品。第1款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：1.採用Silicon Labs之EFR32MG12P432F1024GM48 SoC。2.0000-00-00前完成。第2款ZigBee Router Node：1.採用Silicon Labs之EFR32MG14P732F256GM48 SoC案。2.0000-00-00前完成。第3款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 優化案：1.採用Silicon Labs之EFR32MG14P732F256GM48 SoC。2.0000-00-00前完成。第2項：為確保開發工作之順暢進行，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維持密切聯繫…，接獲對方之詢問時，最遲應於24小時內予以回覆，不得相應不理。」，可知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之給付義務，包括被告應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交付原告，此部分性質上近似於承攬關係；惟被告依約亦須協同參加線上工作會議、與其他開發者協同解決問題，並進行軟體與韌體之整合、除錯等著重專業技術之服務，此事務本身性質則近似於委任關係。是依據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性質，係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，且因被告於履約期間有提供專業意見、交付標的物後仍負有維護、優化及保固之責，上開勞務項目彼此間之成分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其整體之性質仍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以認定兩造間主張及抗辯有無理由。

㈡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29條、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，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及第94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

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相對人同意。查被告以原告未給付勞務款項，被告於110年10月8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該存證信函已於同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系爭契約既適用委任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得隨時終止，其為終止之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，系爭契約已生合法終止效力。

㈢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有無理由？

1.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，可知原告委由被告開發之物聯網ZigBee系統程式必須與其他軟體、韌體整合，且需與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、Mobile APP、硬體Gateway相互結合、共同運作以展現其功能，可知被告並無法將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、MobileAPP、硬體Gateway棄之不顧，自行獨立開發PBX系統至明。契約第2條第2項既載明「…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，負協同解決之責任…」，可認原告亦有提供指定之Cloud系統、MobileAPP、硬體Gateway之協力義務。查系爭契約未就軟體、韌體、Cloud系統、Mobile APP之實際內容為何加以說明、定義等情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-17）。復查GW Firmware群組對話紀錄內容中，原告曾提及：「硬體可以正常控制了嗎？」、「gateway終究是當機了，一定事出有因，從log上看到蛛絲馬跡嗎？」、「Jason跟我手上的2片板子PCA9555 GPIO pin連到Zigbee reset pin跳線是道機的，但是我從APP進行Zigbee firmware OTA update，如下圖po出的截圖仍是失敗的」；協力工程師曾提及：「Cloud BT fw是1.0.0.7，板子上也是1.0.0.7，每次都跳出BT fw OTA視窗，沒辦法更新下一項」、「fw版號的格式錯誤，請改一下」；被告則曾提及：「gateway的電路圖就上面局部電路，其他看不到了。」、「上圖是我手上的板子，硬體上是完整的嗎？需re-work？」等語，有GW Firmware群組對話紀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

卷第131-134、136、138頁），則原告及其協力工程師所提供之軟體、硬體、Cloud系統及Gateway並非完整，原告並無提供約定中之軟硬體物件給被告，導致被告無法順利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整合共同運作完成其功能，是被告抗辯原告未盡協力義務致其無法繼續開發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2.本件既係原告違反其協力義務，導致被告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顯然不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既未舉證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難謂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2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另聲請勘驗被告交付原告之成品，以及發文國內知名大學電機學院教授進行鑑定（見本院卷第11、204-205頁），尚無必要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